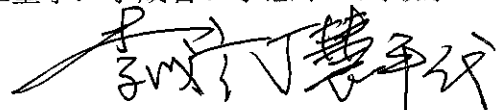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该事项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 2、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 3、本次《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成言、丁慧平、刘敬东



时间：2016年8月24日

